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南宁市锦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3年广西中小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优秀课例评选活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广西中小学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优秀课例评选活动技术支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锦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6.71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189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市锦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